

惠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区黑臭水体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SH19CG02

采 购 人：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世辉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世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惠州市区黑臭水体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HZSH19CG02。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区黑臭水体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两年）。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类别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主要标的
1	服务类	惠州市区黑臭水体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3000000.00 元	3000000.00 元	是
合计：					3000000.00 元		

六、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环境检测能力必须包含本次招标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关联企业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和转包。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 11 月 12 日起至2019年 11 月 18 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惠州市世辉建筑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演达大道33号华乐弘城1栋1402）购买招

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用A4纸印制并加封面装订成册（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以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提交时间，并加盖公章），提供一式二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家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的复印件（环境检测能力必须包含本次招标项目）

八、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日15:00（注：当天14:30开始受理投标文件，本项目只接受报名成功，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惠州市世辉建筑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演达大道33号华乐弘城1栋1402）。

十、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日15:00。

十一、开标地点：惠州市世辉建筑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演达大道33号华乐弘城1栋1402）。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8日
本招标公告将在以下网站同步发布：<http://huizhou.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2-2599297 邮箱：601766289@qq.com

联系地址：惠州市演达大道33号华乐弘城1栋1402

（二）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52-2898576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校园东路34号小区房产交易大厦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依据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局拟开展《惠州市区黑臭水体检测》购买第三方服务招标采购工作。工作内容主要为:对我市建成区(惠城区、仲恺高新区、惠阳区、大亚湾)范围内 27 条黑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周期为 2 年,具体以实际进度为准。频次为:

(一) 常规监测:每季度对27条黑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一次;

(二) 初见成效阶段:针对申请初见成效评估的黑臭水体,需连续监测3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截至目前,仍有19条河需要评估。

(三) 长制久清阶段:27条黑臭水体,每1-2周取样1次,连续测定6个月。

(四) 根据业主要求,配合做好有关黑臭水体方面的水质检测任务。

监测项目: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我市建成区范围内 27 条黑臭水体水质监测点位共约 302 个,监测项目为溶解氧、氨氮、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等 4 项指标。

惠州市建成区范围内 27 条黑臭水体监测点位表

序号	黑臭水体名称	监测点位数
1	妈庙河	4
2	响水河	14
3	横岭水	14
4	古屋水	15
5	木沥河	14
6	河桥水	7
7	冷水坑水	5
8	西坑河	3
9	马过渡河干流	6
10	肋下河干流	4
11	陈江河干流	10
12	南塘河干流及支流	12
13	甲子河(惠下高速桥下-甲子桥)	5
14	甲子河(甲子桥-金竹水闸)	9
15	金星河	5
16	甲子河潼桥金水闸 2 条支流	6
17	梧村河	12
18	水围河干流和支流	26
19	沙墩头沥	5

20	梅湖沥	3
21	高屈沥	9
22	陈塘河	20
23	莲塘沥	8
24	望江沥	12
25	新民排渠	19
26	洛塘渠	17
27	大湖溪沥	38
	合计	302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现场采样、分析方法的要求

1.1、**现场采样：**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相关要求执行。

1.2、**分析方法：**溶解氧、氨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分析方法要求；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水质指标测定方法要求，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的标准方法。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及时间的要求

2.1、**采样点位：**市区城市建成区各黑臭水体的监测点位（见惠州城市黑臭水体监测布点一览表）。

2.2、**监测项目：**溶解氧、氨氮、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等 4 项指标

2.3、采样频次及时间：

2.3.1 常规监测：每季度对 27 条黑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一次；

2.3.2 初见成效阶段：针对申请初见成效评估的黑臭水体，需连续监测 3 次（时间间隔 不少于一天），截至目前，仍有 19 条河需要评估。

2.3.3 长制久清阶段：27 条黑臭水体，每 1-2 周取样 1 次，连续测定 6 个月。

2.3.4 根据业主要求，配合做好有关黑臭水体方面的水质检测任务。

3、质控要求

3.1、**质量控制：**采样、分析必须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分别按 10%-20% 随机插入密码样、明码样、空白样、平行样和加标回收）。

3.2、样品保存和管理：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相关要求执行（所采集的样品留样保存至数据报送后第7天）。

4、监测报告要求

中标方每次完成样品采集和分析等工作后的1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每条河流纸质版（一式4份）和电子版的检测报告,同时提供采样现场照片（电子版）、检测结果汇总表电子版（EXCEL）、质控记录及报告、原始记录复印件和水质情况分析报告（监测数据及报告需经三级审核,每年须提供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等4个项目20%的能力验证、比对和方法验证等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保密要求。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招标

人的要求,进行报送有关监测数据,均不得向外界传递所有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有的成果归招标人所有,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转让他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成果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其他要求：

★2.1、投标人必须具有固定的检测实验室及符合要求工作环境、仪器设备等。

★2.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CMA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必须包含溶解氧、透明度、氨氮、氧化还原电位等4项指标所有检测项目。

2.3、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或完成相应的日常任务指标。

2.4、中标人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协调联络有关业务,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时,中标人应在变动后的5天内报招标人备案。

2.5、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用人用工制度和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人员管理;招标人对中标人员的人身安全、劳资纠纷等概不负责。

3、违约责任与终止合同

3.1、除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如果出现有关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的履行,并终止服务费支付,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3.2、中标人提出终止委托合同时,应提前二个月通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同意。否则,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3.3、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3.4、若中标人擅自将本项目转包他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的履行，停止服务费的支付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5、中标方不得随便编造篡改监测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若招标人发现有编造篡改监测数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立即终止合作并停止服务费的支付，通报 CMA 发证机构建议吊销其认证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4、现场勘查。

4.1、该项目不组织集中勘查现场和答疑，如有需要，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实地勘察。

4.2、经招标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因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勘查，但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风险。

4.3、潜在投标人应承担勘查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5、报价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负责本次项目的采样、运输、检测、保存、报告打印、装订等费用及税费、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

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行规定的除外）。

5.2 本项目报价按总价报价的方式，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3000000.00 元为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

5.3 如果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00%（含 25.00%）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00%（含 25.00%）以上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5.4 未按报价方式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6、付款条件：

6.1 每 6 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监测服务费按实际监测的水体点位进行核算，若

有调整或新增任务参考本项目单价进行);

6.2 款项支付实际进度以市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延期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四、服务预算:

监测服务费预算为 3000000.00 元。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项目所属区域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世辉建筑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招标文件允许进口的除外）。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div> </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350万元	人民币300万元	人民币450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3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1.6\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6 = 3.1\text{（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可列在投标报价中；
- (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账号信息：

收款人：惠州市世辉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麦地南支行

账 号：9550 8802 0136 5300 197

（注：中标人应在银行汇款单据的用途一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的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投标的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等，编排

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特别是打“★”号的部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重要性响应和其他条款响应的（打“▲”号的部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重要性要求）将会影响综合得分。

3.5 本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所列参数和技术指标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参投产品参数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供应商参投的主要产品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需以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投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招标文件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4.5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4.6 除招标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8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备选方案

5.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4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分包

8.1 如果招标文件已明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0000.00 元。

9.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汇入的账户信息为：

收款人：惠州市世辉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麦地南支行

账 号：9550 8802 0136 5300 197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温馨提示：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汇款时请务必将本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写在用途一栏：“（HZSH19CG02）投标保证金”，否则将有可能影响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9.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的截止时间已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说明，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或未响应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1、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和密封：

11.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是全套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其文字、表格、图表应以WORD、EXCEL等软件编写，并以U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1.4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包装，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5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1.6 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委托他人办理的）原件，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11.7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如出现偏离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废标。

11.8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

1.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3. 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五、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本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中标结果。

1.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供应商办理退还手续。

1.4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开标小组开始评审。

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 评标小组的组成：

2.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所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评标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评标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出具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

2.4.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8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开标处理。

2.9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0 中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中标结果：

2.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10.3 评标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10.4 经评标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当场修改中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 开标程序：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中标方法。

3.2 开标步骤：

3.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开标，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开标。

3.2.2 资格性审查：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小组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和综合评分。

3.2.3 评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开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平等的中标机会。

3.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标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中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评标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6 经评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7 综合评分：

评标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价格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3.2.7.1 评标时，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技术、商务总得分由评标小组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得。（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7.2，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审》。

4. 定标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3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4 评标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

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5.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且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废标

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7.1 合同的订立

7.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2 合同的履行

7.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7.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7.1.2 条的规定备案。

8. 评标标准及方法附件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2）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说明：由负责资格性审查的人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关联企业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和转包。

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自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且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的报价。
6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技术部分（30分 权重 30%）			
1	监测技术方案	7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监测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就其解决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比较：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2	质量措施和质量保证	8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监测数据的质量措施和质量保证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比较： 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
3	实验室检测能力	8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监测设备的配置、实验室环境、实验室便利性、快捷性等进行对比：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以计量认证检测能力表、购买发票、房产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7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采样、提交检测报告）时间，工作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比： 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二、商务部分（50分 权重 50%）			
1	企业信誉	3	提供连续五年内（2014年—2018年）获得工商行政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单位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3分，提供大于等于三年小于五年的，得2分，不满三年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2	对各投标人提供由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的材料，按照A级、B级、C级、D级、E级的顺序进行评价，同一供应商以单个等级较优者为准，多个等级类型不能重复得分，A级得2分、B级得1分、C级得0.5分、D级或以下或无提供不得分。（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2	荣誉证书	6	对各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环境类或水质监测类项目进行的外部质量控制进行比较,需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合格证明或能力验证,以提供的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30 份及以上为优,得 6 分,15 份以下 30 份及以上为良,得 3 分,15 份以下为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原件核查,无提供原件不得分。
3	财务状况	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6、2017、2018)的财务审计报告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提供 3 年得 2 分,提供 2 年得 1 分,提供 1 年得 0.5 分。(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4	同类业绩	8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环境类检测或水质检测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提供原件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持有环境类或化工类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近三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的不得分。)
6	技术人员能力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水质检验工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具备 20 人及以上的得 7 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 7 分为止。 具备水质化验(分析)或化工(化学)或环境监测(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得 8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扣完 8 分为止。 注:以上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同一人同时具备职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的,分别计分。 (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的不得分)
7	实验室检测配置	8	根据各投标人投入本检测项目设备配置进行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入自有取水采样车进行对比。提供一辆的得 1 分,合计最高得 5 分。 (设备以购买发票、登记证书、转让或划拨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响应程度情况	2	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比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性、项目条理性，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
三、价格部分（20 分 权重 20%）			
1	价格评审	20	<p>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权重。</p>
合计		100	

价格评审的说明

1. 价格核准:

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 投标文件中首次投标报价与报价信封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信封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三部分第五条第 2.6 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5. 对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25%的且没有提供成本核算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标。同时, 评标小组对该成本清单内容进行核对, 经评定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供应商对履约保障无法作出合理说明或成本清单存在明显缺项漏项的, 按“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认定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HZSH19CG02

项目名称： 惠州市区黑臭水体第三方检测服务

甲 方：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甲 方：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惠州市区黑臭水体第三方检测服务

采购编号：HZSH19CG02

根据惠州市区黑臭水体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因本项目特点，实际监测数量可能发生变化，最后结算价格按单价 元/点/次进行结算）

二、服务范围

依据市政府工作安排，甲方开展惠州市区黑臭水体检测购买第三方服务工作。工作内容主要为：对惠州市建成区（惠城区、仲恺高新区、惠阳区、大亚湾）范围内 27 条黑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周期为 2 年，具体以实际进度为准。频次为：

（一）常规监测

每季度对 27 条黑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一次；

（二）初见成效阶段

针对申请初见成效评估的黑臭水体，需连续监测3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天），截至目前，仍有19条河需要评估。

（三）长制久清阶段

27条黑臭水体，每1-2周取样1次，连续测定6个月。

（四）根据业主要求，配合做好有关黑臭水体方面的水质监测任务。

监测项目：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惠州市建成区范围内27条黑臭水体水质监测点位共约302个（详见附件一），监测项目为溶解氧、氨氮、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等4项指标。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市区城市建成区（惠城区、仲恺高新区、大亚湾、惠阳区）黑臭水体（27条河流）水质监测采样点位的认定。

2、甲方依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服务考核。

3、甲方按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每批监测报告中不超过20%的点位数据提出质疑，并委托监督对比监测机构进行复测，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现场采样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相关要求执行。

2、乙方分析方法：溶解氧、氨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分析方法要求；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水质指标测定方法要求。

3、乙方采样点位必须按照市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认定的监测点位（详见附件一）执行。

4、乙方采样、分析必须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分别按 10%-20%随机插入密码样、明码样、空白样、平行样和加标回收）。

5、乙方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相关要求执行（所采集的样品留样保存至数据报送后第 7 天）。

6、乙方每次完成样品采集和分析等工作后的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每条河流纸质版（一式 4 份）和电子版的检测报告，同时提供采样现场照片（电子版）、检测结果汇总表电子版（EXCEL）、质控记录及报告、原始记录复印件和水质情况分析报告（监测数据及报告需经三级审核，每年须提供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等 4 个项目 20%的能力验证、比对和方法验证等证明材料）。

7、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或完成相应的日常任务指标。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对 27 条黑臭水体按照本合同服务范围第一条的约定以 2 年时间（具体以实际进度为准）阶段完成监测任务（对治理后不合格的河流，在整改后按初见成效阶段、长制久清阶段要求监测水质情况）。

五、付款方式

每 6 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监测服务费按实际监测的水体点位进行核算，若有调整或新增任务参考本项目单价进行）。

款项支付实际进度以市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延期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有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转让他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成果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保密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保密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送有关监测数据，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所有的监测数据。否则，乙方按已发生的检测服务费总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按按合同总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监测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得编造篡改监测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有编造篡改监测数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服务费的支付，乙方按合同总价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通报CMA发证机构建议吊销其认证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转包、分包第三人，否则，乙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定、质量标准、技术指导、保证手册等，如国家、广东省、惠州发布新的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惠州市建成区范围内 27 条黑臭水体监测点位表

序号	黑臭水体名称	监测点位数
1	妈庙河	4
2	响水河	14
3	横岭水	14
4	古屋水	15
5	木沥河	14
6	河桥水	7
7	冷水坑水	5
8	西坑河	3
9	马过渡河干流	6
10	肋下河干流	4
11	陈江河干流	10
12	南塘河干流及支流	12
13	甲子河（惠下高速桥下-甲子桥）	5
14	甲子河（甲子桥-金竹水闸）	9
15	金星河	5
16	甲子河潼桥金水闸 2 条支流	6
17	梧村河	12
18	水围河干流和支流	26
19	沙墩头沥	5
20	梅湖沥	3
21	高屈沥	9
22	陈塘河	20
23	莲塘沥	8

24	望江沥	12
25	新民排渠	19
26	洛塘渠	17
27	大湖溪沥	38
	合计	30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六、价格部分

注：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招标文件的评价。

- 2、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

惠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2）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说明：由负责资格性审查的人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关联企业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和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此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且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此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并同意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注：授权书时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时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资料如下：

1. 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2. 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能力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可附设备名称、材料或专业人员的证书等资料）

6. 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总承包叁级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评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投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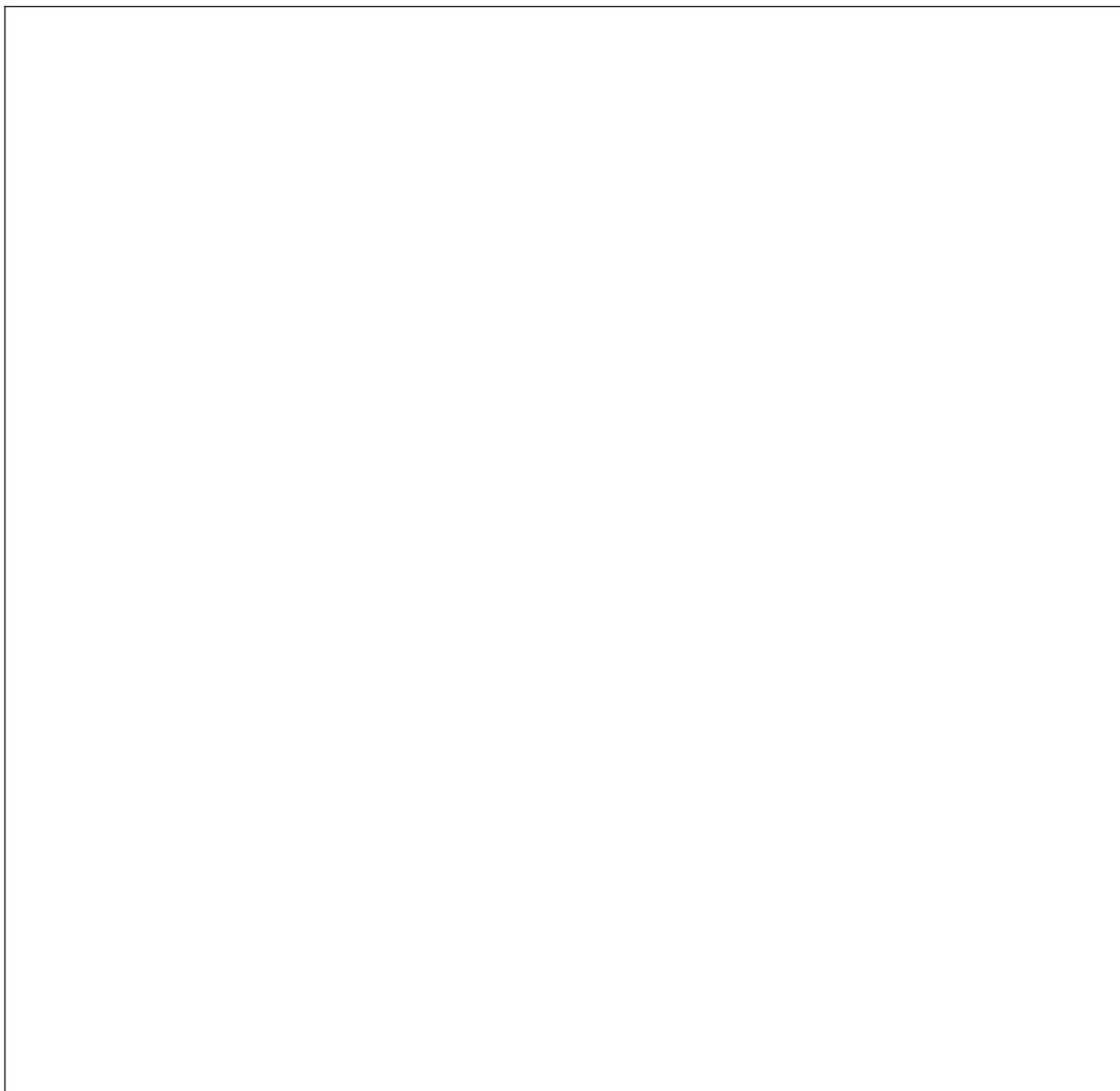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

供应商可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分别输入供应商名称后点击查询，如出现“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良好。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后点击查找，如出现“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即供应商未被列入该记录名单。

说明：由负责资格性审查的人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为准。



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企业）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关联企业投标。如中标后承诺不违法分包和转包，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人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 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3. 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5.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本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说明：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p>保证金凭证复印件</p>

注：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3.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范围、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可附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的复印件等资料。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4.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投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重要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投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将会影响综合得分。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一般性响应技术条款（除带“★”“▲”外项）响应表

序号	投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1. 格式自拟

2.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5.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投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重要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投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 将会影响综合得分。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一般性响应商务条款（除带“★”“▲”外项）响应表

序号	投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服务期
惠州市区黑臭水体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 内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主要标的
1	服务类	惠州市区黑臭水体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是
合计：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说明

附表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范本（可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_____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从业人员_____名，营业收入_____万元（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